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榮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毅華

代　理　人　游莉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（支票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駿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魏逸盛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	115年2月17日	82,950元	AP1052428